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德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

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处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
同意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处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费用自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处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
同意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处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费用自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
同意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处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费用自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处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
同意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处作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证机构,费用自理。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0/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以在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六)、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楼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5110
电子邮箱:zqb@cka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产品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
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6月4日,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8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批复》,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1,157,37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20.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1号)。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6月6日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四)上述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142.66	120,163.82
负债总额	67,064.48	45,27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078.19	74,892.2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5.00	2,8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63	3,702.38

(一)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提示
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和政策风险。
五、决策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入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凯迪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凯迪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8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批复》,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1,157,37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20.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1号)。公司对募集

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50万股变更为5,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中文名称【凯迪股份】;英文名称【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708 股票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债券代码为“115884”。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申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超过网上投资者缴款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

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为64,5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3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申购认购的次日起的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家家悦本次公开发行64,5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5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家家悦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家悦转债本次发行64,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6,450,000张(645,000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5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家悦转债发行总额为64,5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

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家悦转债为544,471手,即544,47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84.41%。
2.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家悦转债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家悦转债总计为100,529手,即100,52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5.59%,网上中签率为0.01601690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6,058,31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946,698,581手,配号总数为5,946,698,581个,起号号为100,000,000-10,946,698,58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6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3.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44,471	544,471	544,471,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6016905	5,946,698,581	100,529	100,529,000
合计		5,947,243,052	645,000	645,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电话:0631-52206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均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首期解除限售期届满后,解除条件成就后可以与交易并经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下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06,89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3,360	0.0153%	其他方式取得:353,360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并因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8,007	0.0125%	其他方式取得:288,007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Shuhui Chen(陈曙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611	0.0150%	其他方式取得:346,611股(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Edward Hu(胡正国)	353,360	0.0153%	为Wendy J.Hu配偶
Wendy J.Hu	53,760	0.0023%	为Edward Hu(胡正国)配偶
合计	407,120	0.0176%	—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
2. 减持数量
3. 减持方式
4. 减持期间
5. 减持价格
6. 减持原因
7.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Steve Qing Yang(杨青)	不超过:50,803股	不超过:0.0022%	竞价交易	2020/7/1-2020/9/28	不低于:100元/股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Shuhui Chen(陈曙辉)	不超过:74,245股	不超过:0.0032%	竞价交易	2020/7/1-2020/9/28	不低于:100元/股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陈晓	不超过:10,506股	不超过:0.0005%	竞价交易	2020/7/1-2020/9/28	不低于:100元/股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持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Shuhui Chen(陈曙辉)、陈晓就股份减持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股份,则自不再担任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6日